

立法會 CB(2)1949/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949/11-12(01)

電郵及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對新增設主管資訊及科技事務政策局的看法

致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梁振英先生於今年三月二十五日當選為候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候任特首辦隨即建議改組下任政府架構至「5 司 14 局」。其中，建議新增設的政策局將包括一個主管資訊及科技事務的政策局。

本人知道，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月九日開會討論新政府的重組架構建議。多年以來，業界一直要求政府設立專責政策局推動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現在這訴求終於有機會落實，本人作為業界代表甚表欣慰。但根據本人近月從業界搜集得來的意見，該政策局的職能應涵蓋通訊及科技事務，因此本人將大力支持成立「通訊及科技局」。

在此，本人希望根據業界意見，進一步闡述對這個新增政策局的看法。

政府政策牽頭的跨業界協作

一九九八年，時任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的田長霖教授向政府呈交委員會的第一份報告書，該報告便提出香港應以一致及全面配合的政策，向知識為本及科技密集型經濟發展。但是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年，特區政府一直無法達到讓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目標。歸根究底，這都和特區政府的科技政策未能與其他政策範疇充分協作有關。

現時政府內部負責科技相關事務的部門有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創新科技署，又有官方機構包括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科技園、數碼港等，但彼此之間未能發揮協同作用，以有效協助本港各行各業應用科技提升競爭力，並促進科技產業的發展。這問題如不解決，將拖慢香港在環球知識型經濟體系中的發展步伐，並且不利於香港拓展地產和金融等傳統行業以外的產業，向多元經濟轉型。

所以特區政府需要設立一個專屬部門，以「透過科技推動本港經濟轉型」為宗旨，制訂科技產業政策，促使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各方，展開圍繞科技的跨業界

合作。這個部門的任務將極之繁重，所以必須以政策局級別成立，才能統籌各方工作，水到渠成。

提升研發開支佔 GDP 百分比

目前，世界各地評定一個地區科技創新水準，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評估指標，是整體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百分比。在 2011 年度，本港整體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為 0.76%，遠遠落後於新加坡的 2.2%、中國內地的 1.6%、日本的 3.5% 等數字。如果以與本港經濟規模相近的新加坡為目標，本港必須將公、私營的科技研發投入增加約 3 倍。

所以，這個主管通訊及科技事務的政策局，必須制訂通訊及科技政策和推動政策的有效執行。它的其中一個重要工作，是透過提升研發開支，鼓勵本地的科技和創新研究，為經濟轉型提供足夠能量。在這個過程中，該政策局需要與其他政府和官方機構協調政務和經濟等方面的事務，以求達到妥善運用資源，針對性提高各行各業的創新能力，因而更有效地推動香港的經濟轉型。

經濟轉型創造高增值職位

本人認為，香港如能成功經濟轉型，將創造更多高增值的職位，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更佳的發展前景。而香港透過過渡至多元經濟，將能強化我們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確保香港經濟體系和社會的持續發展。

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在審議新政府的重組架構建議時，在設立「通訊及科技局」一項上能考慮業界的意見。

本人深信不管誰當選了，香港還是我們的香港，只要是一項有利香港發展的建議，都值得各位議員及市民大眾的支持。

致

衷心的謝忱

Winnie

鄧淑明博士
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委員（2012 - 2017）